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5號

原告 游家銘

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

被告 藥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謨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公司所在地登記在臺南市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之股東會、董事會決議不存在，亦無特別管轄權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主張被告曾於民國108年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公司變更地址至臺北市大安區，有令臺北市政府主管之意，故本院有管轄權等語，惟上開變更登記已遭臺北市政府撤銷，且尚難僅憑被告曾申請變更公司地址，即認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林政彬